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仲鸣兰)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自 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参加了四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对历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阅读并审议董事会议案和会议资料，积极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客观、独立判断的市场形势相结合，对董事会议案审慎表决。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也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4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0	4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	同意

		保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9、关于投资建设多功能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转让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内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审议每季度财务报表，并按照规定积极开展2017年度报告工作事宜，积极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同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

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作为战略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背景审查等重要事项；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能对公司员工形成有效激励。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主动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谋求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3、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着重提升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深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强化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已于 2018 年 5 月正式离任。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做到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仲鸣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